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68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王昱翔

被告 上揚銘板實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紫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伍仟肆佰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與被告上揚銘板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上揚公司）於民國110年2月8日締結之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第21條、原告與被告林紫晴於110年2月8日締結之保證書（下稱系爭保證書）第7條皆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681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18、21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□原告主張：

(一)上揚公司於110年2月8日邀同林紫晴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由上揚

01 公司與原告簽訂系爭約定書、由林紫晴與原告簽訂系爭保證
02 書，約定林紫晴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額度內，願就
03 上揚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。嗣上揚公司於110
04 年2月9日各向原告借款270萬及30萬元（下分別稱系爭借款A、
05 B）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2月9日起至115年2月9日止，利
06 息均自110年2月9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「央行專業融通
07 利率」加週年利率0.9%計算，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2月
08 9日止，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（自114年2月8
09 日起為1.715%）加週年利率0.89%計算，如逾期還本或付
10 息，除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均
11 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均按上開利率20%，另
12 加計違約金。

13 (二)詎上揚公司就系爭借款A、B僅繳納本息至114年2月9日止，依
14 系爭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上揚公司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
15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系爭借款A及系爭借款B到期時之利率均為週
16 年利率2.605%。迄今，上揚公司就系爭借款A尚欠本金68萬
17 8,934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就系爭借款B尚
18 欠本金7萬6,549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為清
19 償。而林紫晴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上揚公司
20 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21 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2 ☐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
23 述。

24 ☐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
25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
26 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27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
28 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29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、系
30 爭保證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、中華郵
31 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33頁），內容互核相

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一	68萬8,934元	自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0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3月11日起至114年9月1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二	7萬6,549元	自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0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3月11日起至114年9月1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